**苏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二）**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100分）**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管理人员履责情况（20分）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20分；未签订总分包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的扣10分；项目经理（包括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不履行职责扣20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的扣5分；企业未定期按JGJ59-2011标准检查的扣10分；项目经理未带队组织安全检查的扣10分。 |  |  |  |
| 2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10分） | 随机抽查发现未如实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动态名册扣10分；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每发现一人扣5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或操作证失效每发现一人扣5分。 |  |  |  |
| 3 | 教育培训制度落实（10分） | 未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扣10分；随机抽查发现新入场工人、变换工种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扣10分；随机抽查发现三类人员未落实继续教育扣5分；教育培训档案弄虚作假扣5分。 |  |  |  |
| 4 | 安全防护用具（品）、机械设备检测、登记（10分） | 未提供钢管、扣件、安全网等验收、检测及有效证书的，每项扣4分：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抽查发现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扣5分/台（件）；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扣5分/台（件）；直至扣完10分。 |  |  |  |
| 5 | 安全技术交底（10分） | 抽查发现未采取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扣10分；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5分。 |  |  |  |
| 6 | 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10分） | 未按上级要求组织安全检查的扣5分/次；安全检查台账弄虚作假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扣10分。 |  |  |  |
| 7 | 施工组织设计（15分） |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措施的扣15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的扣15分。 |  |  |  |
| 8 | 危大工程管理（15分）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15分；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家论证的或未按专家意见进行完善的扣15分；专项施工方案未采取书面方案交底的扣10分；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扣10分，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的扣5分；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扣5分。 |  |  |  |
| **得分**： | | | | | |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